

精河县纪委监委  
精河县自然资源局  
精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精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精河县水利局

---

关于征集公职人员违规经营、占用土地  
问题线索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党委、纪委监委和县委关于国有农用地管理及农村集体土地清理“回头看”工作部署要求，持续深入整治公职人员违规经营、占用土地问题，全面加强和规范农用地管理，降低国有和集体资产流失风险，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和合法权益，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公开征集公职人员违规经营、占用土地问题线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公告所称公职人员范围，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不包括国有企业聘用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含离退休人员)。本公告所称土地范围，包括集体所有、国家所有和国家所有由集体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

### **一、受理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二、举报范围**

公职人员以本人名义或亲属、他人名义承包经营、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公职人员利用职权和职务之便违规干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转包，或充当“中间人”帮助他人低价承包、倒卖土地赚取差价、谋取利益的行为；公职人员在用地审批过程中优亲厚友、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捞取好处或不作为、乱作为造成群众利益受损的行为；公职人员接受赠予、入股分红获利及转包买卖农用地谋利的行为；公职人员存在其他违规经营、占用土地的行为。

### **三、主动交代问题方式**

存在上述违纪违法行为且尚未被依纪依法处理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向县纪委监委、县加强和规范农用地管理工作专班主动说明问题，积极配合开展土地清退等工作。由于特殊原因，本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到上述部门单位说明问题的，可以委托他人或先以信函、电话等方式说明。

### **四、处理原则**

对在规定期限内主动交代问题的人员，按照“宽严相济、区别对待”的原则，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从轻、减轻处分或免予、不予处分。违纪违法人员主动交代本人违纪违法问题的同时，检



举揭发其他人员存在违纪违法问题且查证属实的，可以予以从宽处理。对在规定期限内不主动说明问题的，以及在本公告发布后仍不收敛、不收手，甚至顶风违纪违法的，坚决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

## 五、问题线索举报受理方式

### (一) 咨询举报电话

县纪委监委：0909-5332311

县自然资源局：0909-5322420、13095135756

县农业农村局：0909-5330088、19390996218

县水利局：0909-5320700

县林草局：0909-5332280、13289092223

### (二) 来信来访地址

县纪委监委：精河县党政综合楼（5号楼）县纪委监委一楼  
信访室

县农业农村局：精河县交通路6号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精河县精河镇和平西路12号

县林草局：精河县乌鲁木齐路23号

### (三) 受理邮箱

县农业农村局：2452363859@qq.com

县自然资源局：181126259@qq.com

县林草局：jhxlzzgzzb@163.com

### (四) 网站平台

网址：<https://xinjiang.gov.cn/betl/jinghexian/>



欢迎社会各界、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举报，我们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对反映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对相关违纪违法问题严肃处理、及时纠正，提供线索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虚构和夸大事实，不得故意捏造事实和诬陷他人，对谎报或借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中共精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精河县农业农村局



精河县自然资源局



精河县林草局



精河县水利局

